

# 淮北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院行〔2020〕48号

## 关于印发《淮北职业技术学院高职扩招学生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淮北职业技术学院高职扩招学生管理规定（试行）》已经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淮北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10月19日

# 淮北职业技术学院 高职扩招学生管理规定（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教职成〔2019〕12号）、《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高等职业院校面向社会人员扩招工作的通知》（皖教秘高〔2019〕45号）文件精神，为了做好我院“高职院校扩招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和《安徽省高职院校面向社会人员扩招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和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皖教秘高〔2019〕74号）要求，维护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对录取的“高职院校扩招学生”，按照“标准不降、模式多元、学制灵活”原则，结合学生特点，实施分类管理。实行学年全日制和分段全日制相结合，集中教学和分散教学相结合的弹性学制、弹性学期、弹性学时。

具有我院学籍的“高职院校扩招学生”（以下简称学生）适用于本规定。

第三条 学生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牢固树

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制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院各项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积极实践，敢于创新，勇于创新，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提高职业素质和职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1、按学院培养计划安排的参加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2、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3、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4、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 5、在学院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院管理，对学院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6、对学院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向学院或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院、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1、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2、遵守学院章程和规章制度；

- 3、恪守学术道德，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 4、按学院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5、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非集中教学（或参加社会实践等有偿劳动）期间，需依法依规依纪从事相关活动，因个人违法违规违纪导致或意外造成的一切问题由学生本人负责。

###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七条 入学与注册。

1、按照国家高职扩招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学院录取通知书和相关证件，按录取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到所在的系（部）报到并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入学者，应向学校相关系（部）请假，并报教务处批准，假期一般不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不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2、新生入学资格由系（部）在报到时对其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学生，给其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高职扩招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3、在报到前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

4、学院从学生入学次年至毕业，在每学年第一学期进行学年注册。学年注册包括注册学籍、暂缓注册等。不能按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

#### 第八条 学籍异动。

1、高职扩招学生实行学分制下的弹性学制，学生可以在3至6年内完成学业，学生学习最长年限不得超过6年。

2、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复学当年如果没有相同专业，可以提出校内转专业的申请，经学院批准后办理相关手续。

3、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2年。

4、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院应予退学处理：

（1）保留学籍期满，在学院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2）一学期内未履行请假手续，不参加学院教育教学活动的；

（3）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

（4）学院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 第九条 毕业与结业。

1、入学后第三学年，学院审核学生毕业资格。学生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课程并考核合格，达到规定学业标准及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2、在学院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6年），学生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课程并考核合格，达到规定学业标准及毕业要求后，颁发毕业证书，毕业证书上的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3、在学院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6年），未达到规定学业标准和毕业要求的，由学院颁发结业证书；结业证书上的结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4、对退学学生，学院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 第十条 学业证书管理。

1、学院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由学院进行审查并报省教育厅审批。

2、学院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规定时间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3、对违反国家高职扩招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院取消其学籍，不发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院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

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院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已注册的，学院予以注销并报省教育厅宣布证书无效。

4、毕业、结业、肄业证书遗失或者损坏不予补发，经学生本人申请，学院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实行弹性学分制，以学生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学分作为毕业的学业标准。

第十二条 学分计算与课程设置。学生应当按照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修读课程，考核合格，获取学分。学分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课程设置必修课、选修课两类。必修课是根据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学生必须修读的课程，包括公共理论课程、专业课程和实践教学环节，必修课由学院统一安排教学进程；选修课是以深化、拓宽与专业相关的知识和技能的课程，或为提升学生基本素养，扩大学生知识面，培养、发展学生兴趣特长和潜能的课程，供学生自主选择。

第十三条 课程考核。考核类型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试方式包括纸质试卷、机试、口试、提交作品或论文等，也可多种形式相结合。考试课程一般实行百分制（取整数）计分，对艺术类、设计类、项目类、实操类等课程，可实行

五级制考核，即优、良、中、及格、不及格。学生所修读的课程均应参加考核，成绩合格，方可获得修读课程学分。凡无故未办理注册、选课手续者，一律不得参加课程考核，不能获得课程学分。

**第十四条** 学生应按时参加课程考试，因个人原因不能参加考试，学生本人需考前向所在系（部）提出缓考申请，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经系（部）审核批准可以缓考并报教务处备案。缓考课程可随次学期开学初的补考一同进行，考试成绩按实际考试成绩记载。

**第十五条** 课程免修及学分转换。

学生课程免修及学分转换，按照《淮北职业技术学院高职扩招学生学生成果认定与转换实施办法（试行）》申请课程免修和学分转换。

**第十六条** 课程补考与重修。学生所修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可参加本课程次学期开学初的补考。补考成绩一律以及格或不及格记载。课程补考不合格、缺考、考试舞弊以及课程考试不交卷者需进行课程重修。重修合格的课程成绩按60分记载，不及格的按实际成绩记载。

学生本人需向系（部）提出重修申请，填写课程重修申请表，跟随学院开设重修课程的班级学习，经系部审核、报教务处批准。

第十七条 学院在教务系统中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学生应当持学生证或身份证参加课程考试，严禁考试作弊。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按照《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 第四章 奖励与处分

第十八条 学院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创新创业、技能大赛、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学院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实行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办法。表彰和奖励采用通报表彰、颁发荣誉证书或设置不同类别、等级的奖学金等形式。

第十九条 各类先进、优秀的评选、推荐、表彰、奖励等工作要结合社会扩招学生不同分类特点，参照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学院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院其他规定的学生，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二十一条 纪律处分分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参照《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执行）。

第二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院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1、违反宪法，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2、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3、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4、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5、违反本规定或学院其他规定，严重影响学院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6、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7、违反学院有关规定，虽无主观故意，但其行为对他人的人身、财物安全和公共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的；
- 8、屡次违反学院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二十三条** 学生受到处理、处分后，学院将处理、处分决定书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学生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院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二十四条** 学生受到纪律处分后，享有向学院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学生对学院的处理、处分有异议的，可在日内向学院学生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对学院学生申诉委员会复查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以向安徽省教育厅的学生申诉部门提出书面申诉。申诉期内，不影响处理、处分决定的执行。（参照《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学院给予学生的处分一般为 6 到 12 个月的期限，处分到期学院根据学生在受处分期内的表现情况，按规定程序做出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学生在受处分期间，出现新的违纪违规行为的，应依据有关

规定从重处分。

**第二十六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学院可以出具相关学习证明，学生须按学院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院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或生源地。

**第二十七条** 学院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按规定真实完整地归入学院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 **第五章 校园秩序**

**第二十八条** 学生应当自觉维护校园正常学习、生活、工作秩序。

**第二十九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纪守法，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营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第三十条** 学生必须按时参加学院组织的教学活动，按时参加网络学习和集中授课、辅导答疑，完成网络学习要求的观看视频课程、提交作业、参加网络互动交流、参加考试等环节，不完成上述学习环节的，无课程考试成绩，不能取得对应的学分，不能毕业。学生因伤（病）或其他原因不能参加学院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的须请假；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不参加教育教学活动的记为旷课。学生请假，累计三天及以内由辅导员审批，累计十天以内由所在系（部）审批，累计十天及以上由分管院领导审批。

**第三十一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及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行为；不得参与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在校内从事宗教活动。

**第三十二条** 学生应依法依规组织、参加学生社团和参与社团活动。学生成立社团和参与社团活动，要遵守宪法、

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接受学院党委的领导和有关部门的管理、指导。

**第三十三条** 学生要依法依规组织、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创新创业活动和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创新创业活动，还要遵守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有关协议。

**第三十四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学生不得参加未获批准的大规模聚集性活动。

**第三十五条** 学生使用互联网、新媒体时，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不得传播有害信息，不得发送或转发未经核实、中伤攻击他人或组织、危害社会稳定、有损国家和政府形象的信息。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教育部、安徽省教育厅和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由学工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